**参 展 协 议**

**甲方：**%text2%

**乙方：**长城国际展览有限责任公司

%text2%（以下简称甲方）与长城国际展览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经友好协商，就甲方参加乙方“第十一届中国国际奶业展览会暨高层论坛”（2013年6月1-3日于南昌国际展览中心）的有关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乙方为甲方提供第十一届中国国际奶业展览会上购买展位总面积为%text9%平米）。展位位置为%text7%，参展具体说明如下：

1、具体位置见附图。

2、乙方提供标准展位供甲方使用，每个标准展位配置为：

1）标准围板：使用铝合金展架及双面白色展板，高为250厘米。

2）楣板：每块楣板净宽200毫米，加铝合金边框 300毫米宽，2930毫米长。

3）展具：每个标准展位内提供接待桌1张，折椅2把。

4）电源：每个标准展位提供仅限小功率视听设备使用的5A、220V电源 1个。设备用电（动力电）请企业另行申请（见展览手册）并自行负担费用。

5）照明：每个标准展位内提供射灯2支。

3、展示过程当中所播放音乐、广告片及进行各种形式的宣传时，声音不得高于60分贝，若超出规定分贝值经一次提醒仍不改善的，将被予以断电。

4、展示必须遵守以下原则：符合消防、安全各方面的规定；不得对其他参展企业造成影响；不得影响观众的参观与洽谈；不得影响展览会整体形象。

5、乙方保留因不可预见因素而更换展览场地及时间的权利。

6、乙方遵循中国政府关于专利保护法、动植物检疫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；甲方如因违反法律规定而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。

7、乙方将在展览期间安排专职保安人员24小时值班，但对于小型贵重展品和随身物品的安全、防盗，仍需甲方自行负责。

二、场地租金费用

甲方须支付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%text6%元

三、付款方式：

自合同签订5日内，甲方将协议款的50%汇入乙方指定帐号，2013年4月30日之前甲方将协议余款50%汇入乙方指定帐号。

开户名称：长城国际展览有限责任公司

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海淀支行

开户帐号：110060576012015047196

四、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五、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%text2% 乙方：长城国际展览有限责任公司

签字（盖章）： 签字（盖章）：

授权代表人： 授权代表人：

地址： 地址：北京西城区南菜园街88号大观国际140

电话： 电话：010-88102251

传真：010-88102342

日期： 年 月 日 日期： 年 月 日